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  
學校聯合招生簡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 學校聯合招生簡章

## 報名

### 1. 條件

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相當於中學六年級),二十  
五周歲以下,品行端正,無犯罪歷史記錄,未婚,無精神  
病及傳染性疾病,身體健康。包括由內地(國內)移居香港、  
澳門、臺灣或國外的學生。

招生院校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請參照招生專  
業目錄。

### 2. 時間

四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 3. 地點及手續

聯合招生辦公室(廣州市東風東路 725 號),

郵政編碼: 510080, 電話: (020) 87750695, 87776581, ) ;

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

郵政編碼: 350003, 電話: (0591) 7841445, 7843064);

福建省廈門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廈門市同安路 5 號),

郵政編碼: 361003, 電話: (0592) 2020473);

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上海市欽州南路 500 號),

郵政編碼: 200234, 電話: (021) 64511200 轉);

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北京市海澱區皂君廟甲 4

號, 郵政編碼: 100081, 電話: (010) 62254310, 62251932)

香港考試局(九龍新蒲崗蔚祿街十七號,

電話: 23280061);

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

上環總社: 香港干諾道中 78—83 號中旅集團大廈,

電話: 28533888

灣仔分社: 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

電話: 28323888

北角分社: 香港渣華道 196—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

電話: 25650370

香港仔分社: 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場地下  
4 號, 電話: 28732213

筲箕灣分社: 筲箕灣南康街 18 號康華大廈地下,  
電話: 28854728

旺角分社: 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  
電話: 27895888

觀塘分社: 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  
地下, 電話: 23438243

荃灣分社: 荃灣青山道 189 號地下, 電話: 24991433

沙田分社: 沙田大圍村南道 77—81 號地下,  
電話: 26917261

元朗分社: 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  
電話: 24755367

土瓜灣分社: 九龍馬頭圍道 426—430 號,  
電話: 27132021

屯門分社: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68 地段,  
電話: 26188188

澳門中華教育會;

澳門中國旅行社。

各報名站備有《考試大綱》, 考生可徑往索購。

在國外的華僑考生也可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提出申  
請, 經使領館推薦報名。

報名時, 考生須繳本人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  
績單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在報到時補繳最後一學年  
的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份證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  
片兩張, 并繳付約合港幣伍佰壹拾元的通用外匯作為報  
名考試費。

不便徑往報名站者, 可用通訊報名形式, 將有關證明  
及報名考試費(另加郵資、代辦費港幣五十元)徑寄擬前  
往考試的報名站, 報名站會將有關表格寄上, 考生應于四  
月三十日前將填就的表格寄回報名站。

報名后未參加考試者, 恕不退還報名考試費。

#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簡章

### 3. 地點

- 廣州 廣州華僑補習學校;
- 廈門 由廈門市招生辦公室安排;
- 上海 由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 香港 由香港考試局安排;
- 澳門 由中華教育會安排。

### 4. 考試規則由各考點向考生公布。

## 四、錄取

七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招生院校在錄取線上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擇優錄取新生。未被高校錄取的考生，可到有關學校讀預科或進行高考補習。被錄取就讀預科學生經過一年學習并經學校考試合格后可進入高等學校進行本科學習。

## 五、入學與身體檢查

新生入學報到時間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規定的時間為準。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對不符合報考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高轉其它專業。學生在校期間，按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管理，并可免修政治理論課。

## 六、其他

學生上學原則上都要繳納學費和雜費，入學后品學兼優的學生可享受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每一學年繳納學費和雜費共計 1000—1500 美元（或等值適用外匯）。住宿費按各地、各校規定收取。

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可自費離境探親訪友。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本科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將授予其學士學位。

## 三、填報志願

1. 考生可填報四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四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2. 報考內地聯合招生院校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僑大學和暨南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
3. 考生可根據自己的情況，填報二所預科學校。

## 三、考試

### 1. 科目

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  
理工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  
醫藥學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語  
理工類各專業和醫藥學類各專業可以兼報，但需參加醫藥類科目考試。

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各類別滿分以該類別考試科目成績之和計算，即文史、理工類滿分為 500 分，醫藥學類滿分為 600 分。

以《考試大綱》為命題依據。

### 2. 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進行考試。考試時間和科目為：

日期	時間	科目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9:00—11:30	中文
	13:00—15:00	物理、歷史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9:00—11:00	英語
	13:00—15:00	化學、地理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9:00—11:00	數學
	13:00—15:00	生物